

GXJYCG 2026089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督导巡课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586-GXJT

采购人（甲方）：广西警察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嘉宝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8月31日



目 录

一、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9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9
附件 2：采购需求	10
附件 3：响应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32
附件 4：竞标声明	38
附件 5：商务要求偏离表	40
附件 6：技术要求偏离表	45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	77
.....	77

一、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253320264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警察学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6523号-001、广西政采[2026]16523号-002、广西政采[2026]16523号-003、广西政采[2026]16523号-004、广西政采[2026]16523号-005、广西政采[2026]16523号-006、广西政采[2026]16523号-007、广西政采[2026]16523号-008、广西政采[2026]16523号-009

供应商（乙方）：广西嘉宝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督导巡课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586-GXJT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8.3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称为“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价合 计(元)
1	互动录播主机	seewo 希沃	SV15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58	台	8250.00	478500.00
2	4K 教师双目摄像机 (普通中小教室)	seewo 希沃	VC13T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50	台	2950.00	147500.00
3	4K 学生双目摄像机 (普通中小教室)	seewo 希沃	VC16S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50	台	3980.00	199000.00

4	4K 高清双目云台教师摄像机 (大型阶梯教室)	seewo 希沃	VC15T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8	台	9000.00	72000.00
5	4K 高清双目云台学生摄像机 (大型阶梯教室)	seewo 希沃	VC15S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8	台	9000.00	72000.00
6	拾音麦克风	seewo 希沃	AC22M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66	套	1980.00	130680.00
7	机柜式智能融合终端	iDste 艾迪思特	NC-03P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23	台	11800.00	271400.00
8	触控书写屏	iDste 艾迪思特	CP-PRO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23	台	4000.00	92000.00
9	智慧物联终端	iDste 艾迪思特	KC-100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58	台	640.00	37120.00
10	远程空调控制器	iDste 艾迪思特	KC-601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30	台	750.00	22500.00
11	86 触控型电灯控制器	iDste 艾迪思特	KC-612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58	台	550.00	31900.00
12	86 触控型风扇控制器	iDste 艾迪思特	KC-612-F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58	台	550.00	31900.00
13	显示端	云屏	YP-65YU	广州市云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2	台	1980.00	3960.00
14	信息发布终端	iDste 艾迪思特	BC-13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2	台	2050.00	4100.00
15	智能融合系统支撑平台	iDste 艾迪思特	旗舰版 V8.4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1	套	45000.00	45000.00
16	系统对接	定制	定制	广西嘉宝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	1	项	20000.00	20000.00
17	线材、辅材及系统集成	定制	定制	广西嘉宝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	1	项	39500.00	39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零陆拾元整（小写¥1699060.00）

2. 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合计金额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保、为实现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所必需的接口开发或对接费用、软件升级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第二条 产品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安装及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45 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 6 号广西警察学院仙葫校区。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7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但要求提前供货的应给与乙方必要、合理准备时间。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现场初步验收。

6. 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完成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最终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若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最终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3 年（分项货物服务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设备到货安装完毕支付合同金额 40%，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30%，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付款。如乙方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缴纳，具体为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万叁仟玖佰捌拾壹元贰角（小写¥33981.2）。

1.1 成交通知书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不缴纳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非保函形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警察学院账户，账户名称：广西警察学院；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支行；银行账号：617159392963。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爭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乙方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警察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中规定，乙方有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特殊情况下，甲方不得不同意接收的，参照该条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万分之五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20%，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乙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万分之五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2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000 元/次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万分之五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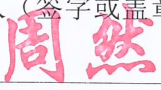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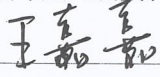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其他约定附件(如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广西警察学院	乙方(公章) 广西嘉宝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 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阳路 38 号汇东凯 旋城 10 号楼 24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615802	电话：1507701324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2922027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淡村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9520000013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2016 年 8 月 31 日	